# **月嫂中介服务合同**

****甲方（中介方）：****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

****乙方（需求方)：****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（服务地点）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签订以下合同，在合同有效期间，甲乙双方必须遵履各自的权益义务。

### ****第1条 甲方责任****

1.1 甲方向乙方收取服务介绍费，负责派出“月嫂”服务员，如果孕妇提前或推迟分娩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    天内派出月嫂。

1.2 服务时间：白天工作    小时，晚上起来帮忙婴儿喂养。

1.3 服务内容：

（1）产妇饮食（含加餐点心）、婴儿的护理。

（2）产妇、婴儿的卫生。

（3）对新生儿开展抚触。

（4）指导产妇做产妇操、恢复体形。

（5）产妇房间的卫生。

（6）向产妇宣传科学的饮食和婴儿喂养。

（7）月嫂应遵守职业道德，尽心尽责服务。

### **第2条 服务介绍费用**

2.1 服务介绍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2.2  乙方交费后如果不请月嫂，需提前    个月通知甲方，否则人民币    元介绍费不退。

2.3 月嫂的服务期满后，如乙方需要延长服务期，应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加收服务 乙介绍费用。续签半个月交服务介绍费人民币    元，续签一个月交服务介绍费人民币    元。

### **第3条 月嫂服务期与报酬**

3.1 月嫂服务期为：共计    天。预产期为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。

3.2 月嫂报酬标准为：每月人民币    元，服务期报酬共计人民币    元。

3.3 乙方在服务开始的至少5天前将全部月嫂服务报酬交给甲方，甲方负责与月嫂结算。

### ****第4条 乙方责任****

4.1 乙方做到平等待人，尊重月嫂的人格和劳动，在工作上给予热情指导，不准虐待。

4.2 服务过程中，乙方需填写“回访单”由月嫂带回交给甲方。

4.3 甲方派出的月嫂在乙方服务，如果乙方不满意可调换。

4.4 乙方应向月嫂提供正常食宿。

### ****第5条 争议解决****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应向 甲方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 ****第6条 附则****

6.1 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签字）：****